

檔號：0620302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筠宸
電話：02-87711017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
：yu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備：公文信件系統通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3002003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約用張惠芬

代為
法行

副教務長邱東貴

校務處陳彥錫

主旨：本署再度重申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，即日起至10月底加強利用各種管道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，103年截至6月27日止計12名學生溺水死亡，2人為國小學生、4人為國中學生、4人為高中職學生、2人為大專校院學生。
- 二、邇來發現畢業典禮後至暑期結束開學初為學生溺水死亡高峰期，即日起至10月底請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各項會議、學生暑期活動、開學日等集會方式，並利用學校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及電子郵件等管道，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、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103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，並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旨揭概念納入其適宜課程中，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。
- 四、依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8條規定，各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並請學校落實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。復依同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，學校設有游泳池者，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1次。
- 五、「生命無價」！本署再次籲請各學校重視水域安全，切勿

通識教育中心



103年 7月 2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8493 號



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學校體育組

103/07/01
16:28:02

裝

訂



線